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龚燕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不再负责内部审计部相关工作，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龚燕女士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瑞端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刘瑞端先生简历

刘瑞端：男，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曾任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PMC 主管；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苏州陆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苏州欧圣电气工业有限公司比核价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瑞端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77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瑞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